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受让方杭州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先生、赵志浩先生的通知，三位与杭州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赢信”）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赵志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先生、赵志浩先生与杭州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赢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5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6%。其中，赵志宏拟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3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赵志兴拟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7,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赵志浩拟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7,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总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与杭州赢信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客观条件变化，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与杭州赢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甲方1）：赵志宏

出让方（甲方2）：赵志浩

出让方（甲方3）：赵志兴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乙方）：杭州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即甲方无需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亦无需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亦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甲方3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158,277,889	1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08,324	1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69,565	9.19%
赵志兴	合计持有股份	28,922,287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2,287	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赵志浩	合计持有股份	28,922,287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2,287	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6,122,463	2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52,898	1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69,565	9.19%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